

常环建〔2024〕17号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石门新铺双堰堤杨家湾养猪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德森城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石门新铺双堰堤杨家湾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养殖场位于常德市石门县新铺镇双堰堤村杨家湾，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circ} 20' 38.64187''$ 、北纬  $29^{\circ} 44' 4.22953''$ 。项目总占地面积  $91497\text{m}^2$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中养殖区占地面积  $21600\text{m}^2$ （建设12栋猪舍），配套土地面积822.39亩（其中水稻317.93亩、玉米121.59亩、柑橘102.87亩、经济林280亩），已与石门县新铺镇双堰堤村民委员会签订了相关协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存栏仔猪16800头、年出栏生猪33600头的养殖规模，但配套土地承载力应予以满足。该项目

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

二、根据《报告书》，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湖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湘环发〔2022〕21号）有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目标要求；石门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5 月出具了该项目“符合石门县畜牧产业发展规划”的证明。鉴此，该项目在配套土地承载力满足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要求实施该项目。

三、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还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坚持“以地定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循环利用”原则，实现养殖场、种植业主之间无缝联结和粪污就近综合利用。必须严控畜禽养殖规模，项目产生的畜禽粪污不得超过配套土地承载力。

（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等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或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不

设置废水排放口，项目处理后的废水还田利用。项目产生的养殖废水、冲洗废水、养殖区初期雨水、全场生活污水等一切废水一并输入“固液分离+初沉池+水解酸化池+厌氧塔+二沉池+二级 A/O+三沉池+消毒池”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田和旱地作物限值要求后作为灌溉水用于配套土地灌溉。规范建设废水暂存池和输送管网，暂存池的总有效容积不得低于《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相关要求和《报告书》确定的废水灌溉配套土地上的农作物生产用水或转运处理的最大间隔时间内产生废水的总量。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干清粪工艺处理日产日清、改进饲养工艺、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局、投放除臭剂等措施减轻对大气的影晌；每栋猪舍集中通风，猪舍出风口处安装水帘除臭装置；固液分离车间安装水帘除臭装置；污水处理区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必要时应安装高效臭气净化设施。厂界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96-2001)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粪渣日产日清、沼渣定期清理，外售作有机肥生产的原料；病死猪及分娩废物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相关要求进无有害化处置，严禁未达无害化处理要求的粪污或其

他固废还田利用。沼气脱硫产生的废脱硫剂交由厂家回收；猪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药品、医疗锐器等危险废物，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放，造成二次污染。

（六）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实行分区防渗，将养殖生产区、污水处理区、危废暂存间、农灌系统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按《报告书》要求划为一般防渗区或简单防渗区。注意加强对所在地水体的保护，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隐蔽工程泄漏检测，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避免防渗层破损的情况发生，禁止破坏周边水体功能。设置地下水监控井进行跟踪监测，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配套土地不得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水力联系，并设置公示牌、做好相应集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防治水污染。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做好涉污涉危场地的防范措施，严防废水渗漏、溢流、沼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八）结合养殖场总平面布置图，核实恶臭产生单元边界，并以恶臭产生单元边界起外延 200 米范围内确定项目场界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实施后三个月内应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灌溉配套土地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1日

---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湖南联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